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广西太阳纤维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号。

三、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8。

七、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98,000万元;
2、向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0万元;
3、向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6,315万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194,000万元;
5、向交通银行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3,333万元;
6、向中信银行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000万元;
7、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316,648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纤维有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太阳纤维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4、经营范围:浆粕、粘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首先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生产木浆粕及粘胶短纤维的核心技术,木浆粕属于化学木浆的深加工产品,木浆粕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和公司的主业有很大的关联性;其次是项目选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拥有天然的深水海港,并且离公司主要原料林基地东南亚很近,可以节约运输距离,增加企业的盈利空间。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拟设立公司的项目情况:

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A类园区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投资150,000万元,建设年产9.8万吨浆粕和粘胶短纤维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800亩,建筑面积192588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成品库、变电站、原料场、道路等。

该项目已经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浆粕和粘胶短纤维一体化项目备案的函》(桂工信轻纺函[2011]122号)的备案。

4、项目进度情况的预计: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左右(本次预计投资为公司对该项目的估算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11年度该项目的投资预算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2012年上半年投资预算为7亿元人民币,2012年下半年投资预算为3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后,公司将重新对项目投资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的8.82%,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鉴于该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还需当地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保审批、用海、安全生产等方面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从建设到正式投产也需较长过程,因此在可预见的一年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预计投资风险主要是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初次进入该领域,虽然掌握了先进技术,但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具体考察、结合实际情况,谨慎的作出评估和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已有技术、人才、市场优势,合理配置关键岗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提高效益,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回报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浆粕和粘胶短纤维一体化项目备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为: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1)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
(2)产品销售及技术;
(3)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设备进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香港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 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有利于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3)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竞争力。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公司")分别提供的人民币27,7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将到期(详见公司2010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6),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为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分别向恒丰银行济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9,146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卡纸、烟卡纸等包装用纸及纸板;双面胶板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章公司总资产2,684,254,668.14元,总负债1,670,930,672.76元,净资产1,013,323,995.3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5,985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天公司总资产1,739,323,879.92元,总负债1,197,375,950.17元,净资产541,947,929.7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1,82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收购麦草、原木及次小薪材(公司自用);生产木浆(10万吨以上APMP)、机制纸、纸板;销售本公司产品(需许可经营的持许可证明经营)。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利公司总资产806,888,937.84元,总负债396,902,050.46元,净资产409,986,887.3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章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31,700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天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利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二)担保目的:公司子公司为获得持续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等,由公司提供担保。

(三)风险评估: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章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铜版纸,中天公司主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等,合利公司主要生产化学机械木浆。天章公司、中天公司的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拥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合利公司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化学机械浆,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上述三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分别持有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69.26%、75%、75%的股权。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31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515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9.12.31)的比例为40.84%。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各申请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该业务需由上述两家公司子公司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9,146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卡纸、烟卡纸等包装用纸及纸板;双面胶板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章公司总资产2,684,254,668.14元,总负债1,670,930,672.76元,净资产1,013,323,995.3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5,985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天公司总资产1,739,323,879.92元,总负债1,197,375,950.17元,净资产541,947,929.7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1、担保方式:相互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目的:公司子公司为获得持续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等,由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5、风险评估: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章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铜版纸,中天公司主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高档静电复印纸等。天章公司和中天公司的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拥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上述两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成长性突出,二家子公司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分别持有天章公司、中天公司69.26%、7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天章公司、中天公司这二家子公司成长性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上述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31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515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9.12.31)的比例为40.84%。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章公司、中天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天章公司、中天公司、合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天章公司和中天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上述两家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3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3、2011-004、2011-006、2011-007。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后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16日和3月17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讯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编:272100。
5、联系电话:0537-3658715,3658762 传真:0537-3658762。
6、联系人:庞福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和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回　执

截止2011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2月18日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2011年2月2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0太阳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182035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式浮动利率	发行起标日	2011年2月18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5.6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6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载。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编号:2011-003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吴岩、于伟、袁义祥、陈克俊、杜坚毅、李英杰、武春友、赵庆璋、赵凤丽均亲自参加了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原有业务已经基本停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研究将公司持有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庆鸿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785万元(详见201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上海菁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上海菁星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业务的开展,经研究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菁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上海菁星实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为2000万元(详见201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编号:2011-004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不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特浩",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原有业务已经基本停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研究将公司持有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庆鸿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鸿运")。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以人民币4785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大庆鸿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建材城14-3#
法定代表人:宁庆义
注册资本:105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钻采设备及配件,井下工具,阀门、泵,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杂品。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

大庆鸿运主要股东为宁庆义,持有其95%的股份,刘锦峰,持有其5%的股份。

大庆鸿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大庆鸿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15,208.46
负债总额	39,885,907.75
	201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5,376,546.26
净利润	340,709.0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星特浩75%的股权。

名称: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245号

经营范围:生产非国家限制的小家电、电动及手动工具、圣诞礼品、玩具、电脑软件、烧烤用具、五金制品、不锈钢用具、运动器材、汽车冷暖箱、充电器、农机具、园林工具、农用发动机、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洗脑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75%股权,大庆鸿运持有其25%股权。

2、星特浩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资产总额	228,350,112.37	68,554,619.29
负债总额	5,414,496.50	5,416,80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35,615.87	63,137,809.72
应收账款	203,657,034.75	58,800,170.60
	2009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3,195,715.86	0
营业利润	30,071,324.14	-5,524,672.21
净利润	17,151,553.68	-4,309,1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5,511.08	25,106,543.70

注:2009年、2010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公司为星特浩提供担保、委托星特浩理财的情况以及星特浩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持有的星特浩75%的股权转让给大庆鸿运的转让价格为4785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 年 2月17日作出的以2010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关于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总额为基础,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共同确定的。

根据评估报告,星特浩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74.71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90.32	6,730.48	40.16	0.60
非流动资产	2	165.14	185.91	20.77	12.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20.31	142.08	21.77	18.09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44.84	43.83	-1.01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6,855.46	6,916.39	60.93	0.89
流动负债	21	541.68	541.68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541.68	541.68		
净 资 产	24	6,313.78	6,374.71	60.93	0.97

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74.71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价值为478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交易金额:公司与大庆鸿运于2011年2月24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85万元。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15日